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4 月 21 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401,47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53,089,944.6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091,734.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998,210.25 元。2023 年 3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1520017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	累计投入进度(%)
1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55,500.00	30,656.39	55.24
2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12,169.00	6,729.45	55.3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330.82	26,330.82	100.00
合计		93,999.82	63,716.66	67.78

公司由于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安排,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因此拟进行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投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该项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76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和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单汇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和《简单汇平台保理融资业务合作协议》。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额度 3,000 万元,该额度可分配至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谊辉”)和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使用,公司对两家控股子公司到期无法支付债务的情况下履行无条件支付义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相关方未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合规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2%	
法定代表人	傅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LE3B49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06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古路镇茶港路 100、101 号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混凝土;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831,489.87	298,506,583.03
	负债总额	439,018,020.02	410,591,463.79
	资产净额	-132,186,530.15	-111,995,880.76
	营业收入	118,611,471.91	122,394,520.98
	净利润	-20,190,661.39	-34,275,571.28

2、被担保人二: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65%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JAH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3,936,418.19	821,880,136.93
	负债总额	569,635,376.62	772,934,268.19
	资产净额	54,301,041.57	48,945,868.74
	营业收入	216,289,678.17	387,676,406.61
	净利润	5,229,523.72	919,780.8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庆谊辉、砼磊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庆谊辉、砼磊高新	3,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在银行提供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义务,在到期无法支付债务的情况下公司履行无条件支付义务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控股子公司共享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的银行贷款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相关方未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合规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2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2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4/29	-	2026/4/29	2026/4/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后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1,414,892.80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407,074,464*0.20 ÷ 409,226,523≈0.1989 元 / 股。

综上,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1989)÷(1+0)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4/29	-	2026/4/29	2026/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因此,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 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85933668

联系邮箱:ir@shuhua.com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67 元 / 股的 130%(即 11.27 元 / 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8.6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3,691,3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6,913.5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20%、第六年为 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 号文同意,公司 36,913.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18 元 / 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8.67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0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8.8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8.6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67 元 / 股的 130%(即 11.27 元 / 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决定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新港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新港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新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存在交易“新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期初持有“新港转债”528,260 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 14.31%;期末持有“新港转债”0 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 0%。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未交易“新港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新港转债”。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新港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新港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8.6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 号)同意注册,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074,074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10.53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99.2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255,485.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744,513.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00****0047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芜湖飞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	9411**********0764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甲方 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曦、方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条款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1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